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四年制申請入學 第二階段複試繳交資料注意事項

113 年 4 月 26 日

參加 113 學年度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成績符合參加本校第二階段書面資料送審資格。

第二階段複試之「資格審查資料」及「學習歷程備審資料」繳交，一律採電子化方式作業。網路上傳資格審查暨學習歷程備審資料起始日期一律為 113 年 5 月 2 日（星期四）10：00 起，至 113 年 5 月 8 日 21：00 止；上傳系統開放時間為每日 8：00 起至 21：00 止，系統於 21：00 準時關閉，此時正進行上傳中之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將無法完成上傳，請申請生特別注意，須預留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時間。為避免網路壅塞，請儘早上網完成上傳作業。

- (一)「資格審查資料」及「學習歷程備審資料」繳交，皆以網路上傳為準，上傳資料一經確認後，一律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請務必審慎檢視上傳的資料後再進行確認。若未依規定完成網路上傳資格審查資料及學習歷程備審資料，而致無法報名參加第二階段複試或第二階段複試項目之學習歷程備審資料成績零者，不予錄取。
- (二)網路上傳資格審查必繳資料：（上傳資料截止日為 113 年 5 月 8 日）申請生僅須上傳「學歷證件」作為各校資格審查之用，經審查不符者，取消其申請入學資格，且不退還複試費。於規定上傳截止日前，將學歷證件製成 PDF 檔案（不得上傳影音檔），檔案大小以 4MB 為限，至「資格審查暨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系統」上傳至「學歷證件欄內」。上傳資料一經確認後，一律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請務必審慎檢視上傳的資料後再進行確認。第二階段複試辦理資格審查時，申請生僅須上傳「學歷證件」作為資格審查資料，無須額外提供歷年成績單，由「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中「修課紀錄」提供各校進行資格審查。招生學校審查申請生上傳之「修課紀錄」時，如有偽造、變造或缺漏之疑慮時，得另要求申請生繳寄「歷年成績單正本」接受查驗。
- (三)網路上傳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資料截止日 113 年 5 月 8 日）本項資料係作為複試時備審資料審查之用，申請生依簡章分則校系（組）、學程所訂之參採項目及上傳檔案件數上限，於規定截止日前，完成「勾選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上傳」或「自行上傳學習歷程備審資料(PDF)」。於「第一階段報名」勾選同意釋出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至本委員會，且於通過第一階段篩選而欲參加第二階段複試作業之申請生，在「第二階段報名含網路上傳（或勾選）學習歷程備審資料」校系（組）、學程上傳時，申請生須以勾選方式，擇一選擇使用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或採用自行上傳 PDF 檔案方式。上傳模式一經確定送出後，即不得再更改，上傳系統將依申請生選擇上傳模式收集學習歷程備審資料，請申請生審慎考慮。
- (四)複試費每一申請系為 800 元，二個系 1,600 元，三個系（含）以上，以此類推（符合簡章所稱之低收入戶者免繳，中低收入戶減免 60%），請開具郵政匯票，抬頭「國立澎湖科技大學」、併報名表，務請於 113 年 5 月 8 日前以限時掛號寄送，逾期未繳交複試費者，視同放棄複試資格。